

正本

檔 號
保存年限

轉發方式
電子
平信
掛號

114年3月4日

第 034 號

收文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書函

地址：235016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76號(刑事警察大隊)

承辦人：專員 林奕辰

電話：(02)80243033 分機5926

傳真：(02)22260465

電子信箱：Q00379@ntpd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

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144471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強化本市民眾防詐意識，請協助推播識詐宣導影片及圖卡等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各類詐騙手法，本局製作識詐宣導影片及圖卡，透過「新北市防詐宣導團2.0社群」投放，請貴單位指派聯繫窗口加入，並將社群內的識詐影片及圖卡，利用貴單位之廣電通路或群組（例如電視牆、群組、官方網站或粉絲專頁）宣導，以提升民眾識詐能力。

二、檢附加入社群窗口調查表1份，請於文到後7日內以電子郵件回覆本局憑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院群組、新北市百貨群組、新北市公會群組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加入新北市防詐宣導團2.0社群窗口調查表

公司名稱	
地址	
電話	
電子郵件	
方便聯繫時間	
LINE ID	
備註	一、回報本表後，本局承辦人林奕辰專員(LINE名稱：01X)將邀請您加入「新北市防詐宣導團」，屆時請再協助將群內宣導影片及圖卡推播。 二、加入社群名稱為「00醫院/姓名」、「00廣場/姓名」、「00公會/姓名」、「00監理站/姓名」，否則將請您改名，如不改名屆時接移除社群。